

■新作聚焦 王怀宇长篇小说《红草原》:

重建东北作家群

□丁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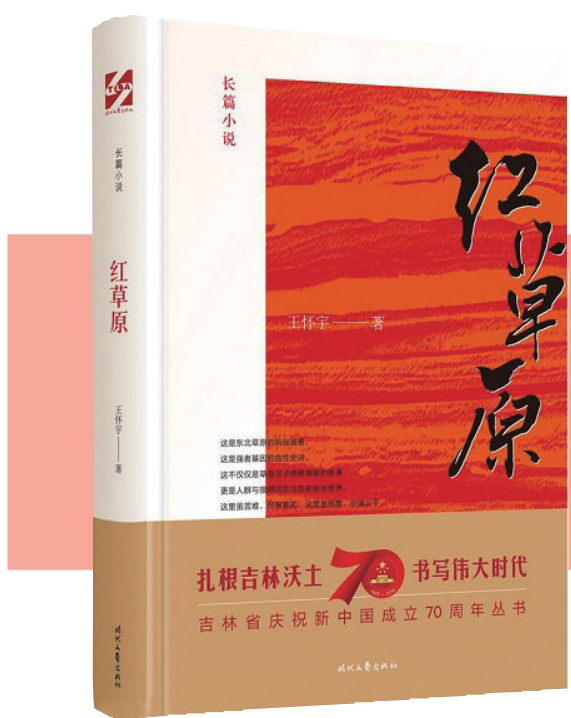
谈王怀宇的长篇小说《红草原》让我想到了重建东北作家群的重要性。从文学史的角度和现实的角度来看,这都是重要的论题。为什么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出现了“东北作家群”?应该说,东北人天生有一种抱团的性格,无论是在商界,还是在官场,都是抱团的。所以,历史上产生“东北作家群”并不是一个稀奇的事。在那个时候,能够撑起东北作家群像的也就三五个人,但他们的作品成就了我国现代文学史上重要的东北作家群。

但是,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中,高大的“东北虎”竟然打不过江南的“小文人”、西北的“陕军东征”,这可能是值得我们反思的问题。即使把从东北走出去的作家算进来,把新时期以后写《曹雪芹》的端木蕻良等东北作家算进来,其阵容也不是很强大,不足以拉升当代东北文学的鳌头地位。此外,对东北作家而言,关于“出关”和“在关”作家的知名度也是一个问题,出了关反而出名了,在关的不大容易出名,这是为什么?我们考察东北的地域文学,这个问题很值得研究。

10年前,学者何青志写了一本《东北文学60年》,写的不是真正的东北文学史,而是东北题材的作品史。外面的作家写东北,是可以纳入东北文学的,但是具体怎么归纳还是存在一定的问题。文学史怎么写?首先,要注重本土作家的写作。第二,要注重不同时期代表作品的文本阐释。第三,要注重叙事,注重原创性。第四,要注重创新性的研究。第五,要运用新思维、新方法、新视角阐述各种文学现象,寻求揭示当代东北文学的一些真问题。其实,东北作家群里有我们深入发掘的富矿,只是我们的评论界和文学史家没有充分关注而已。

几十年过去了,我们怎么书写东北70年的文学史?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是如何梳理像王怀宇这样写了多年,但在全国的影响力还不够大的作家作品。我认为,王怀宇的作品属于边地的草原文学,长篇小说《红草原》就是一个写汉人草原的开创性作品。中国写草原的作家不是很多,写汉人草原的作家就更少了。

解读王怀宇的《红草原》,应该从纵向和横向两方面进行比较。纵向的比较是和东北作家群的主要代表作品端木蕻良的《科尔沁草原》做比较。我能下这个结论,是因为王怀宇的《红草原》在历史的厚重层面、在描写领域上面,应该说更宽阔一些,在这些方面要比端木蕻良前进一步。虽然说《科尔沁草原》是标杆性的作品,但历史是进步的,王怀宇的作品也有他的独到之处。横向的比较则是和同样写草原的作品《狼图腾》做比较。姜戎也是写汉人和少数民族的草原生活,但其立意不同。《红草原》



从写狼到写人的主体的转变,完成了从动物中心主义到人性中心主义的巨大转变,这一点非常重要。作为一个作家来说,这可能是一个作家价值观最终的体现,这一点非常值得赞扬。

小说《红草原》体现了叙事视角的转变。《红草原》中的“我”是第一人称的叙事视角,上世纪九十年代流行起了叙事视角的转换,莫言等作家从全知全能的视角中挣脱出来,王怀宇也是。但《红草原》的视角并不是莫言的简单翻版,而是让文本在虚构与非虚构之间来回跳跃。比如小说中充满了柔性的浪漫主义的元素、散文式的写法等,在这一点上,王怀宇扩展了小说的展现空间,同时也造成了文体的变异性。此外,在作品中,民俗、民谣、民歌等的大量出现,丰富了小说中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动物的关系。除了主要书写野狼和大鱼之外,作者还书写了狗、猫、猪、马、牛、羊、鸡、鸟、花、草等生灵,都很有情义,很有味道。

小说《红草原》还有几个特色不容忽视。第一,与中原

“《红草原》与中原和沿海作家的作品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又和少数民族的草原书写大不一样。王怀宇更注重人物内心的描写,而不只是在风俗画、风景画、风情画的背景下书写。”

和沿海作家的作品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又和少数民族的草原书写大不一样,我们应该注意总结研究这样的写作特点。第二,小说所营造的风俗画、风景画、风情画,与中原、西北的长篇小说大不相同。王怀宇更注重人物内心的描写,而不只是在“三画”的背景下书写。王怀宇的小说是对人物和画面进行平行描写,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会淹没一些人物性格纵深的描写,这种描写手法究竟怎么样?这种平行的推进手法好不好?怎么样理解这些创作上的变化?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研究课题。我认为,在《红草原》中,王怀宇对人物把握,尤其是对草原好汉性格的描写颇有深度,但是对“我”这个叙述主人公的描写还存在拓展的空间。

王怀宇还写了很多中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虽然很有特色,但是还没有形成固定的风格范式。显然,评论界对王怀宇、对东北作家的风格总结不够,在这一点上,培养一批本土的批评家和评论家非常重要,因为他们对这块土地的熟悉程度、对这个地方的风土人情的了解更深入。

我那遥远的红草原

□王怀宇

■创作谈

要写一部关于东北汉人草原的长篇小说,这件事是我内心深处一个巨大情结。一直以来,我好像总是在心里和自己较着一股劲儿:不写则已,要写就要写出不同于内地早草原小说,要写出多民族共生共融的水草原的小说。我希望写出深厚的人生、凝重的历史和复杂的生命关系。随后的阅读中,我也格外关注那些写狼写草原的优秀作品。与其说我是在学习,不如说我是在绕开。我想,如果我写的草原、大河和狼群与人家写的相类似,那么我的书写就没有任何意义了。

毋庸置疑,在现代文明的冲击下,草原退化,河流萎缩,狼群消亡了,但我对草原有着极其深厚的感情,我决定找回童年记忆中的那片草原。于是,我只好虚构和非虚构之间想象我的百年家族,还原我的坎坷童年。我经常有意回到家乡草原,因为是带着问题去的,所以每一次感触都非常深刻,也就不断积累起了更多的创作素材。

我为什么要写《红草原》?不仅是因为我对童年印象中的草原有着难以割舍的情感,更是因为我对现实中渐渐远去的草原的一种焦虑和痛心。红草原是我根深蒂固的童年印记。草原通常应该是嫩绿色和墨绿色的,或者有时是土黄色的,顶多也就是灰褐色的,但在我的童年记忆中,草原是红色的。无论春夏秋冬,它一直都是红色的,并且永远都是红色的。

2015年7月,为探求东北草原与内蒙草原的区别,我来到乌拉盖草原和呼伦贝尔草原。此行让我感受到,内蒙的早草原和东北的水草原确实有着巨大差异和诸多不同。东北草原上的塔头滩人奉“猎狼不使刀枪”、“捕鱼不用渔网”为至尊,这里所发生的洪荒故事与众不同。王氏家族在塔头滩的生活一直处于顽强抗争状态。从祖父那代起,王氏家族一直上演着失败者的悲剧。祖父率领他的儿孙们一直在呕心沥血地为成为强者而奋斗着,他们身负重荷挣扎在强者的脚下,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始终不能如愿。但王氏家族还是无限崇敬让他们苦难压抑的塔头滩,顶礼膜拜让他们撕心裂肺的霍林河。而缔造王氏家族后人们一系列苦难的人又恰恰是王氏家族自己的一位先辈。我的小说还书写了人类情感生活的位移,人类竞争方式的演化,以及东北草原深沉而凝重的多民族原生态的强者基因,更是书写了强者基因力量给后人带来的潜在希望,希望以此呼唤生态文明,呼唤日益萎缩的东北草原,呼唤不断远去的霍林河水早已溃散的草原狼群……

我一直喜欢写“人物内心的冲突和忧伤”,喜欢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作品。近年来,我侧重于生态笔触掘和小人物塑造,《红草原》也试图传达同样的感受和信念。面对生活中很随意的一个困难,我们都显得过于渺小了。好在我们的精神生活往往能通过无奈的现实而变得丰满起来,支撑着幸存者继续走下去,以实现生而不已的态势。

■评论

沉重或轻逸的记忆

——评刘益善小说集《拐弯的地方叫堤角》 □石华鹏

如果写作是不断唤醒记忆的过程,那么阅读则是不断重温记忆的过程。读刘益善的小说集《拐弯的地方叫堤角》,我能感受到记忆在小说中的双重力量:一方面是记忆在作者笔下不断被唤醒和敞开的过程,另一方面是记忆在读者我的脑海中不断涌现和延展的过程。

这种颇有些美妙的阅读感受,大致源于刘益善小说的突出特点:亲和、自然。那些小说的故事和讲述腔调让我相信,他所写的都是他经历的,他仿佛根本不需要动用艺术手法去虚构,要做的只是去不断唤醒记忆深处的人和事,让他们行动和言语起来,“把核还原成果,填充其果肉和果汁”(小说家斯维拉克语),一切都很生活,一切都很真实,在这里,生活的真实几乎等于艺术的真实。

平实的故事和朴素的叙述塑造了刘益善小说亲和、自然的形象,就如刘富道所说的:“刘氏小说,用一句时髦话说,就是接地气,再用一句更时髦的话说,就是贴近生活,那些家长里短的事情,写得‘像真的’一样,连一些俗语、口头禅和骂人话,都写得非常专业。”“刘氏小说”这一别致的标识,将刘益善小说与当下那些“热闹”的小说,诸如道随新闻而写作的“高雅新闻体”小说、社会进程中苦难深重的“底层小说”、现代社会光怪陆离的情感和情绪小说等等拉开了距离,做了隔断。如果说当下小说是置身于火热喧嚣时代的“街市小说”,那么“刘氏小说”是安居于一隅的“房间小说”,它处于一个人的回忆之中,去打捞记忆里尘封的往事,去复活一个内心遥远的时代。在文字中被唤醒和敞开的记忆,不管当年的冲突和抗争有多么激烈,在今天它终究退却了所有火气,变得澄澈安静、风清气淡起来。我以为,刘益善是这个盛产故事时代的对故事保持警惕而对情感表达略显张扬的小说家,他的小说既朴素又浓郁,因而显得与众不同且弥足珍贵。他的小说弥漫着酒一般浓郁的生活情感和茶一般绵长的人生情怀,情感和情怀均是时间对人生的酿造,所以“刘氏小说”多以和解与宽容结局,这和解和宽容让我们回味无穷。

小说集《拐弯的地方叫堤角》里,刘益善的写作触角伸向他人生的两个重要阶段,一是少年成长的乡土岁月,他大部分乡土题材的小说如《河子驼》《拐弯的地方叫堤角》《黄村大棺材》等属于此;二是青春求学以及工作后的城市岁月,他表现学生生涯及同学故事的小说《夸父》《心灵之光》等属于这一阶段。虽然小说的题材会溢出作者的生活范围之外,但我们发现,小说背后鲜明的时代印迹却紧紧跟随小说家的成长岁月,乡村成长和青春成熟的日子成为他小说的心灵根据地,走多远都离不开,回忆便成为写作最大的资源和素材。

刘益善小说亲和、自然的回忆体风格以及他深情而温暖的写作基调,让我想起现代小说大家沈从文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作品。沈从文写下《边城》《丈夫》等乡土回忆小说时,已经身居大城市。在一个火热变革的生活场域中,他的写作却回到遥远的故乡湘西,笔触落在那些乡村小人物身上,对“一些小人物在变动中的忧患,与由于营养不足所产生的‘活下去’以及‘怎样活下去’的观念和欲望,来作朴素的叙述”(沈从文语),同时表现了他对过去生活的怀想和

挚爱。从这一点上说,刘益善与沈从文是同道,在火热的生活场域之外,写自己安宁甚至有些“落伍”的“另外一个地方另外一种事情”的小说,来表达他对人生的慨叹和宽容。

但是,面对与生活平起平坐、看不到虚构痕迹的“刘氏小说”,我又陷入某种自我怀疑之中,这种搬运记忆、搬运生活的亲和、自然,究竟是作者设计的一种小说叙事策略,还是本就是遵从内心的记忆呈现?但我相信是后者,因为这种本真的生活回忆写法,已经表现出了它对读者的征服力,以及那种歇斯底里的虚构写法的分道扬镳。

很多人感慨生活比小说精彩,我承认这一点,但我们需明白另一点:生活不是小说,从生活到小说,中间隔着情感、人性、思考的距离。正如小说家朱辉说的,“小说是生活开出的花”,这朵花就是作家处理生活时的情怀和价值观。即使与生活这般贴近的“刘氏小说”,它最动人的地方仍然在于刘益善赋予故事的情怀和价值观。比如被拿来做集子书名的《拐弯的地方叫堤角》,写的是上世纪80年代尹家墩大队的参与全县社会主义新村改造,说一不二的村书记强拆了社员王大壮家在堤角上的祖屋,为守住祖屋,王大壮与村书记发生争斗,王大壮被打折了腿成为瘸子,王大壮父亲急火攻心去世。从此王大壮与村书记结下梁子,王大壮离开村子外出闯荡。20多年后,王大壮发财归来,王大壮父亲急火攻心去世。从此王大壮与村书记结下梁子,王大壮离开村子外出闯荡。王大壮要在堤角重新盖房,一洗前仇,老村书记拖着病体亲自去乡场办回建房许可证交予王大壮。交证的那一刻,小说写道:“两人的眼光碰在一起,王大壮的眼里有了暖意了,而尹老田眼里是一种坦然宁静的光。”这个普通故事在刘益善笔下呈现出别样的情怀:时间平息了一切顽固的仇恨,昔日的粗暴者低头忏悔,今日的强者退后一步,“暖意”和“坦然宁静”的光便照亮每一个人。如果这篇小说没有这样一种情怀,是断然不值得去写的。

再比如《黄村大棺材》,小说花大量笔墨写黑亮大棺材的庄严的美,写黄村老人对棺材的依恋。千百年来,人死了睡了一口大棺材才阴间是个老人莫大的欣慰,但是当一条火化政策决定在某年某月执行时,黄老货赶在政策执行之前,吞安眠药而死,如愿地睡着他的大棺材而去。这篇耐人寻味的小说因有着作者鲜明的价值观而增添新的魅力,这价值观便是一个知识分子,即小说中的拍照者对这件事的态度:“其实黄老货和老伙计都过于认真了”,“金水镇邮局前板壁上那张告示,早被风刮去了,如今上面又贴上了新告示”。还有《夸父》《心灵之光》等诸多小说,都因被作者赋予了现代性和时间性的眼光,而具有了书写价值。

面对记忆,刘益善小说发出的要么是沉重的叹息,要么是轻逸的忧伤,在小说集《拐弯的地方叫堤角》的阅读旅程中,我总是被这种叹息和忧伤打动。一位作家曾对我说,如果想从本质上理解一个时代和一个地方,就应该去读那里的小说。此话我深以为然,小说的鲜活场景、人事沉浮以及精神本质,总能真实地表达一个时代和一个地方。《拐弯的地方叫堤角》这部小说集子,几乎复活了那个有些遥远甚至陈旧的乡土时代,它激励和延展了我对那个时代的想象,更难能可贵的,作者赋予这些故事的情怀和价值观,几乎接近了那个逝去时代的本质。

■第一感受

京味文学又见传人

——读德德《夕照寺》 □杨毅

德德的长篇处女作《夕照寺》用记忆勾勒时代与自我的双重镜像,通过打捞个体记忆的方式,重拾散落在北京城里的历史碎片,将其拼接成一道璀璨而不耀眼的光芒。回首处,于焉不察的是那些难忘而闪亮的日子。北京这座集传统和现代于一身的古旧老城,无疑暗藏了太多的故事。作为土生土长的北京人,德德对此自然熟稔于心。只不过,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历史变迁,德德不再偏执于书写老北京的乡土人情,或者传统社会面对现代性的岌岌可危。她所要做的仅仅是近乎自然而不加修饰地呈现出北京夹杂在传统与现代之间的自然与人文景观。从这个角度说,德德在《夕照寺》中重新激活了我们对于京味的认知。在这样一个新旧杂陈、混乱暧昧的逼仄空间里,北京城大街小巷的各色市民用他们的方式上演着一出生活的剧目。

《夕照寺》中的京味还自然地蕴含在小说的修辞之中。对于京味小说而言,德德的语言因其浓郁的地域特色而显得恰到好处,这是她所在的城市赋予她的文字魅力。《夕照寺》的语言简洁、轻快而不失幽默,地道的北京方言为小说增色不少。同样,《夕照寺》的叙事饱满而从容,不见一丝慌乱,在空间化的历史架构与众多人物的活动中显得开合自如。德德自然懂得北京市民三教九流的生活趣味,但她已经没有了王朔式的反讽,却在无意中实现了一种更加京味的形式。

毫无疑问,《夕照寺》流露出德德对北京城的深厚感情。正如小说的名字所提示的,《夕照寺》的主要内容正是生于斯长于斯的邻里居民的日常生活。从这个角度来说,《夕照寺》充满着“日常的诗意”,宛如一条平静而缓的清流,在古城旧宅的人事万物之间低回婉转,滋润着大街小巷内寻常百姓的内心。小说平易婉转的生活气息由此不难想见。原来,北京城里玩世不恭的游荡者,其实是昔日夕照寺上肆意奔跑的少年儿女。他们沉浸在浓浓的曼妙之中而无法自拔,用各自年轻的身体挪移出青春的曼妙舞姿,于人世间的纷繁迷乱中打开了一条奇异的通道,那些欲望与欢乐、耻辱与悲伤最终汇入其中并逆流成河。细细想来,五月飘香的洋槐树下暗藏了多少不为人知的少年心事,盛夏夜晚的大草坪中又吞噬着多少情窦初开的少男少女的隐秘情事。

《夕照寺》带有自叙传小说的特点。“我在夕照寺的街道上,奔跑了整整16年。”北京姑娘晓安在夕照寺上度过了她最美好的童年和少年时代的青春时光。这里不仅有和她朝夕相处的亲人,还有令她终生难忘的朋友和伙伴。尽管在静谧的夜晚还是会感到孤单与卑微,意识到自己不那么美满的童年,但游走于北京嘈杂而喧闹的街道胡同中,晓安反而更能理解妥协或是反抗现实的艰难。

